公司代码:603093　　公司简称:南华期货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7,724,89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681,234股后为712,043,6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131,012.4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10%。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7,724,893股,其中A股610,065,893股,H股107,65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681,234股后为712,043,659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38,144,540股,其中A股882,038,990股,H股156,105,550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证所	南华期货	603093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南华期货股份	0269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易升	余锋杂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01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01室
电话	0571-87833551	0571-87833551
传真	0571-88385371	0571-88385371
电子信箱	nanhua-ir@nawaa.com	nanhua-ir@nawa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分化加剧,地缘政治冲突、贸易摩擦及关税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交织迭加,不仅加剧了大宗商品价格的整体波动,更进一步放大了不同品类大宗商品走势的分化格局。在此背景下,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求持续攀升,我国期货市场品种扩容与对外开放持续推进,服务效能稳步提升。然而,期货行业也面临诸多挑战,强监管政策持续提高合规与风控要求,传统通道服务模式竞争加剧,迫使期货公司必须向专业化、综合化的风险管理服务转型,资本实力、人才储备与科技能力不足的公司将面临巨大生存压力。

今年,我国期货和期权品种数量增至164个、市场资金总量突破2万亿元、全市场有效客户数突破270万个、法人客户持仓占比逾65%、“保险+期货”惠及数百万农户、期货已成为产业链稳定运行的“必需品”,期货市场资金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市场流动性与韧性进一步凸显。截至2025年12月,期货公司客户权益规模再创新高,合计突破2万亿元,较2024年底增长超30%,中长期资金入市意愿增强,市场投资者结构不断优化。中国期货业协会最新统计数据表明,以单边计算,2025年1-12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90.74亿手,累计成交额为766.2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4%和23.74%,市场交易活力与价值发现功能得到释放。

2025年是期货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金融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制度型开放与风险防控并重的监管导向进一步明确。新“国九条”相关配套政策落地实施,聚焦期货市场功能性的发挥,推动期货衍生品工具创新,为行业发展划定清晰路径。监管部门在期货公司合规经营、交易行为规范、子公司风险管控、营销服务标准化等方面提出更严格的标准,推动行业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转型。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配套法规持续完善,明确新兴业务领域监管权责,合规经营与专业服务能力成为期货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高端复合型人才稀缺,精通市场、产业逻辑与科技应用的跨界人才储备薄弱,制约行业转型步伐。

与此同时,中国期货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迈出实质性步伐,双向开放格局加速形成,境外投资者参与热情持续高涨。在机制创新方面,境内首笔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QFII商品期货交易顺利完成 ,显著提升境外投资者资金运用效率; 以上期所天然橡胶期货交割结算价为基准的合约在日本大阪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中国价格”全球辐射力持续增强。此外,上期所及上期能源加入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UNSSE)倡议,为全球衍生品交易所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建言献策,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期货市场国际影响力稳步攀升。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中国期货市场品种体系持续扩容提质,为服务实体经济构建起更完善的工具矩阵,成为落实“保供稳价”决策部署的重要支撑。2025年,期货市场新增铸造铝合金、纯苯、丙烯、铂、钯等期货期权品种。其中,铸造铝合金是国内首个再生金属期货品种,铂、钯期货品种精准对接新能源产业需求,纯苯、丙烯期货则填补了石化中上游核心原料风险管理工具的空白。同时,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等3个月均价期货成功推出,解决企业传统套保的痛点。然而,实体企业运用期货工具仍面临人才短缺、内部培训机制缺失等现实问题,部分新品种定价与产业适配性不足,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度仍需提升。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国上市期货、期权品种增至164个,品种体系的完善有效拓展了期货市场服务产业链的深度和广度,在助力企业应对价格波动、优化资源分配、完善现货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发挥着更为关键的作用。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业务。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经纪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商品期货交易的业务。金融期货是指以金融工具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金融期货经纪是指代理客户进行金融期货交易的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及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三部分。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与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推荐、销售由相关机构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业务;公募基金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南华基金开展公募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指公司通过南华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服务。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指与客户进行场外期权、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同时,在场内期货、期权市场进行对冲,并获得相应投资收益的业务;基差贸易是指南华资本在购入或者销售现货的同时,在期货、场外衍生品市场进行方向相反的操作以对冲风险,从而获取风险较低的期现结合收益的业务;做市业务是指南华资本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等服务。公司根据做市业务模式,在场内市场向市场提供连续报价,在做市合约成交的同时在其他合约上进行对冲,并获得交易所补贴等收入,通过不同的交易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指公司通过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金融培训、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多个领域。

此外,公司还从事为客户投资交易决策提供帮助与支持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其他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5,472,641,493.05	48,863,396,701.97	48,863,396,701.97	33.99	36,325,522,383.33	36,325,522,38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5,852,322.34	4,115,254,867.13	4,115,254,867.13	35.98	3,703,377,667.90	3,703,377,667.90
营业收入	1,387,505,298.61	1,354,269,039.13	5,711,614,646.25	2.45	1,292,497,053.76	6,246,526,290.98
利润总额	545,308,247.25	521,658,707.54	521,658,707.54	4.53	448,437,237.10	448,437,23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263,116.66	457,972,343.89	457,972,343.89	6.18	401,854,941.28	401,854,9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288,290.78	454,421,780.17	454,421,780.17	7.67	420,620,860.92	420,620,8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757,946.25	11,862,062,706.09	11,862,062,706.09	-40.98	3,777,980,510.53	3,777,980,5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1.71	11.71	减少0.41个百分点	11.46	1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5	0.75	6.67	0.6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5	0.75	6.67	0.66	0.6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9,602,813.94	323,704,747.27	347,251,283.80	446,946,45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38,272.20	145,515,347.85	120,194,752.34	134,814,7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649,688.65	146,134,583.21	120,183,751.43	137,320,26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8,175,827.18	6,650,083,873.46	12,378,567,336.32	-269,717,436.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2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425,120,900	59.2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656,500	107,656,500	15.00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480,000	3.4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00,000	1.39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1.39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热烈	308,925	5,779,825	0.81	-	无	-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1,538	4,069,271	0.57	-	无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070,000	2,880,000	0.40	-	无	-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300	1,661,600	0.23	-	无	-	未知
徐凤玲	1,452,600	1,452,600	0.20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横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东阳横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横店东磁50.59%股权; 横店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横店进出口75.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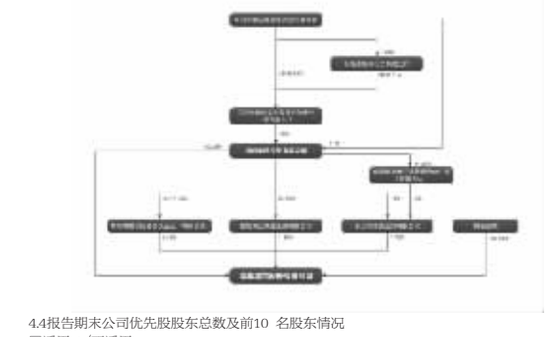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5南华C1	258904.SH	2032年6月13日,如公司在债券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的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6月13日;如公司在债券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的债券的到期日为2029年6月13日;如公司在债券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的债券的到期日为2030年6月13日。	5	3.28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期还本付息314,940,000.00元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本期还本付息209,960,000.00元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2.31	34.18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9,288,290.78	454,421,780.17	7.6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56	0.69	-18.84
利息保障倍数	15.66	13.15	19.0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54.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98%。全年营业收入为13.88亿元,同比增长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亿元,同比增长6.1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093
公司简称	南华期货
公司名称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的编制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简称「守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简称「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修订)》,同时参考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以及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一般披露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等相关原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至少每年一次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识别-评估-应对-监督”的闭环管理办法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风险与内控管理、税务通明	合规报告、监管会议、现场检查、信息报送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与董事会运作、风险与内控管理、ESG治理与管理	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公司调研
员工	雇员薪酬与福利、雇员培训与发展、职业健康与安全、雇员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职工代表大会、员工座谈会、内部邮件、线上学习平台
客户	负责任产品和服务、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客服热线、客户回访、现场调研、投资者教育活动
供应商	可持续供应链、商业道德与反贪污	采购招标、合同履约、供应商评估会议
社区及公众	负责任社区与乡村振兴	公益活动、校企合作、投资者教育基地开放日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公司治理与董事会运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	风险与内控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尽职调查
3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员工
4	税务透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利益相关方沟通
5	应对气候变化与碳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6	环境合规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资源使用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
8	能源利用与节能增效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9	绿色发展与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0	排放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1	废弃物管理与资源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污染物排放
12	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3	雇佣原则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雇员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雇员薪酬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雇员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9	负责任产品和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0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1	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2	商业道德与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23	负责任社区与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注:

1、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相关议题不具备重要性(已在报告中披露具体情况)

2、本公司不从事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不涉及科技伦理议题。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等相关规定,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2025年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母公司相关指标具体报告如下:

(1)净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3,600万元。

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本为274,425.68万元,符合标准。

(2)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240%,符合标准。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24%。

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净资产)为65%,符合标准。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696%,符合标准。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23%,符合标准。

(6)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目前监管指标为2,680万元。

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60,147.41万元,符合标准。

特此报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境内, 以下简称 “天健所”)、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以下简称“天健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兼顾境内外投资者需求,拟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为公司国内、国际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 天健所及天健国际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 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 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胜先生,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 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签字会计师为何晨先生,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朱宝钦先生, 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以及安永香港对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根据本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 依据本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最终支付的费用将根据实际提供的审计服务厘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天健所已经连续14年以及天健国际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天健所和天健国际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度,天健所及天健国际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天健所及天健国际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兼顾境内外投资者需求,经友好沟通后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境内外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为公司国内、国际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和天健国际进行了沟通, 天健所和天健国际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有较为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为公司国内、国际提供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每10股转增4.50股。

● 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5,988,315.1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7,724,89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681,234股后为712,043,6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131,012.47元(含税)。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9,131,012.4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1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49,131,012.4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10%。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7,724,893股,其中A股610,065,893股,H股107,65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681,234股后为712,043,659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38,144,540股,其中A股882,038,990股,H股156,105,550股(公司总股本数以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131,012.47	45,933,234.08	40,264,348.9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263,116.66	457,972,343.89	401,854,941.2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45,988,315.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5,328,59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8,696,800.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5,328,59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0.1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263,116.66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9,131,012.4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的期货行业为金融服务行业。期货市场因其具备发现价格、管理风险和配置资源的功能,对稳定国民经济、减缓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有重要作用。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期货市场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经济功能日益显现,市场规模日益扩大。

目前,期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于公司而言也是把握机遇、扩大自身实力的重要时机,而资本实力在提高综合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尤为突出。近年来,不少期货公司均加大力度补充资本金,以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30年的发展,现由母公司开展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浙